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減少14.4%至港幣17.28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5.0%至71.30港仙

# 2009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署	<b>審核</b>
	附註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651	2,057
銷售成本	5	(964)	(1,042)
毛利		687	1,015
其他收益淨額	4	112	170
其他收入	4	84	18
行政開支	5	(188)	(237)
經營溢利		695	966
融資收入	6	8	8
融資成本	6	(331)	(275)
融資成本淨額	6	(323)	(26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055	1,419
共同控制實體		58	87
除税前溢利		1,485	2,205
税項	7	(152)	(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33	2,07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492	116
期內溢利		1,825	2,192

# 未經審核

	附註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236	1,945
- 終止經營業務		492	74
		1,728	2,019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7	131
- 終止經營業務			42
		97	173
期內溢利		1,825	2,192
股息	9	607	6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0.98	80.82
- 攤薄(港仙)		50.96	80.3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0.32	3.07
- 攤薄(港仙)		20.31	3.0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	<b></b>
2009年	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
1,825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825	2,192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21)	(19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	1,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592	(239)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儲備	(19)	_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49	4,19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一本公司股東	2,252	3,939
一少數股東權益	97	256
	2,349	4,19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9年	2008年
	附註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次玄			
<b>資產</b> 北			
非流動資產		2.512	2.512
商譽		2,513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8	12,921
投資物業		840	7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356	7,426
聯營公司權益		17,227	17,3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628	2,646
其他金融資產		2,408	1,609
遞延税項資產		27	27
		45,947	45,278
流動資產			
存貨		40	4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09	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2,806
		5,400	3,5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8		1,684
		5,400	5,215
資產總額		51,347	50,493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	242
储備		30,715	29,069
擬派股息		607	969
		31,564	30,280
少數股東權益		2,132	2,434
權益總額		33,696	32,7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070	10.246
其他金融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0,050 660	10,246 631
		10,710	10,87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701	2,35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03	2,64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47	1 227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税項		1,268 22	1,237 19
76 11 76 X			
		6,941	6,2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8		642
		6,941	6,902
負債總額		17,651	17,7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347	50,493
淨流動負債		(1,541)	(1,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06	43,59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一致。

- (i)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採用的相同 基準呈列。此舉導致所呈列之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商譽是由管理層以分部層面分配到資產組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商譽在分部報告之呈報或造成額外商譽減值,亦無對衡量集團資產和負債產生其他影響。2008年比較數字已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改。此修改增加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並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規定對被分類為架構內最低一層的金融工具某些特定的數量性披露資料。此等披露將有助於改善主體之間對公允值計量影響的可比較性。此外,此修改澄清並加強了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規定須分開衍生和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分析。此修改亦規定必須披露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分析,當中必須披露有助於了解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和內容的資訊。本集團將於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ii)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對本集團並 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iii) 於本期間已頒布,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 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入資產」
- (iv)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09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下文所載準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改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並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期內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2,042 1,63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 15 1,651 2,057 終止經營業務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1,308 合計 1,651 3,365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彼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分部。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地區包括深圳、香港、寧波及上海及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已於本期間出售),及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港口		
		港口業務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
深圳	香港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截	至2009年6月	30日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426	80	_	129	1,635	_	16	1,651
1,038	453	1,816	_	3,307	2,653	_	5,960
13		88	334	435			435
2,477	533	1,904	463	5,377	2,653	16	8,046
2,477	533	1,904	463	5,377	2,653	16	8,046
					港口		
		港口	業務 —————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	合計 ————
深圳	香港		其他地區	小計	1	物業投資	
		截	全 2008年 6月 ————————————————————————————————————	30日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760	98	_	184	2,042	_	15	2,057
1,364	535	1,938	_		8,171	_	12,008
16		75	374	465			465
3,140	633	2,013	558	6,344	8,171	15	14,530
					1,308		1,308
	港幣百萬元 1,426 1,038 13 2,477	1,426     80       1,038     453       13     -       2,477     533       ※別     香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北京60     98       1,760     98       1,364     535       16     -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截至2009年6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426     80     —     129       1,038     453     1,816     —       13     —     88     334       2,477     533     1,904     463       2,477     533     1,904     463       ※明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截至2008年6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760     98     —     184       1,364     535     1,938     —       16     —     75     374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   担関業務   担機業務   接管	港口業務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港口				
			港口業務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截	至2009年6月	30日止6個月	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	(25	5	21	(22)	(20		100	(51)	57	(05
程	625	5	31	(23)	638	_	108	(51)	57	695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62	168	497	(5)	822	233	-	_	_	1,055
- 共同控制實體	3		15	40	58					58
	790	173	543	12	1,518	233	108	(51)	57	1,808
融資成本淨額	(49	) –	_	(34)	(83)	) –	_	(240)	(240)	(323)
税項	(77	,	(29)				(7)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和	664	172	514	(27)	1,323	200	101	(291)	(190)	1,333
少數股東權益	(99	)		2	(97)	)				(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565	172	514	(25)	1,226	200	101	(291)	(190)	1,236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92				492
少數股東權益										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1,728
期內溢利										1,82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294	4	_	104	402	_	3	_	3	405
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248	1		128	377					37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港口				
			港口業務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b>在</b>	至2008年6月	130日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876	4	_	(6)	874	_	104	(12)	92	966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0,0			(0)			10.	(-2)	/ <del>-</del>	,,,,
- 聯營公司	241	174	734	_	1,149	270	_	_	_	1,419
-共同控制實體	3		16	68	87					87
	1,120	178	750	62	2,110	270	104	(12)	92	2,472
融資成本淨額	(101)	) –	_	(22)	(123)	_	_	(144)	(144)	(267)
税項	(83)	(1)	(34)	(3)	(121)		(8)		(8)	(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和	936	177	716	37	1,866	270	96	(156)	(60)	2,076
少數股東權益	(136)			5	(131)					(13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800	177	716	42	1,735	270	96	(156)	(60)	1,945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_	_	_	_	_	150	_	_	_	150
融資成本淨額	_	-	_	_	_	(4)	_	_	_	(4)
税項						(30)				(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溢利	-	-	-	-	-	116	_	-	-	116
少數股東權益						(42)				(4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_	_		_	_	74				74
少數股東權益										1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2,019
期內溢利										2,192

港口

						冶山				
			港口業務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截	至2008年6月	月30日止6個丿	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250	4	-	85	339	-	3	-	3	342
終止經營業務						7				7
	250	4	_	85	339	7	3	_	3	349
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416	7	-	423	846	-	-	-	-	846
終止經營業務						5				5
	416	7	_	423	846	5	_	_	_	851
於2009年6月30日	   , 太生[	■■■■■■■■■■■■■■■■■■■■■■■■■■■■■■■■■■■■■	 角 信 拵	 分部分标	 					
# 2007   071 30 F		<b>可</b>	人员员以	77 HP 27 1	// 24 / .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 小計		· ————————————————————————————————————	總部職能	————— 小計	
					於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9,538	82	1,578	5,996	27,194	-	847	3,424	4,271	31,465
聯營公司權益	1,725		9,454	107	13,200	4,027	-	-	-	17,22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5	649	1,953	2,628					2,628
	21,284	2,001	11,681	8,056	43,022	4,027	847	3,424	4,271	51,320
遞延税項資產										27
資產總額										51,347
分部負債	(4,376	) (38	)	(2,374)	(6,788	)	(5	(10,176	(10,181)	(16,969)
應付税項										(22)
遞延税項負債										(660)
負債總額										(17,651)

#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港口				
			港口業務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於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569	77	1,267	5,925	25,838	-	751	2.155	2,906	28,744
聯營公司權益	1,858	1,871	9,425	112	13,266	4,126	-	-	-	17,3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5	652	1,964	2,646					2,646
	20,452	1,953	11,344	8,001	41,750	4,126	751	2,155	2,906	48,7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1,684				1,684
	20,452	1,953	11,344	8,001	41,750	5,810	751	2,155	2,906	50,466
遞延税項資產										27
資產總額										50,493
分部負債	(4,370	) (33	) –	(2,297)	(6,700)	) –	(5)	(9,782)	(9,787)	(16,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642)				(642)
	(4,370	) (33	) <u> </u>	(2,297)	(6,700	(642)	(5)	(9,782	(9,787)	(17,129)
應付税項										(19)
遞延税項負債										(631)
負債總額										(17,779)

# 4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	營業務	終止約	<b>巠營業務</b>	合計		
-			截至6月3	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之增加	96	95	_	_	96	95	
出售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24	(2)	_	_	24	(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8)	76	_	2	(8)	78	
其他	_	1	_	2	_	3	
	112	170		4	112	174	
其他收入							
	0.4	10			0.4	10	
股息收入	84	18			84	18	

# 5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終	<b>巠營業務</b>	合計		
-			截至6月3	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_	_	_	984	_	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334	289	_	7	334	296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71	53	_	_	71	53	
人工成本(含董事薪金)	240	256	_	67	240	323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51	54	_	10	51	64	
- 廠房及機器	24	18	_	_	24	18	
其他費用	432	609		94	432	703	
總銷售成本、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152	1,279		1,162	1,152	2,441	

#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約	巠營業 <u>務</u>	合計		
			截至6月3	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	7	_	1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1				1	
融資收入	8	8	_	1	8	9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1)	(119)	_	(5)	(51)	(124)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	(10)	_	_	(2)	(10)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2)	(5)	_	_	(72)	(5)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0)	(109)	_	_	(160)	(10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1)	(24)	_	_	(71)	(24)	
其他金融負債	_	(36)				(36)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356)	(303)	_	(5)	(356)	(308)	
減:資本化利息(註)	25	28			25	28	
融資成本	(331)	(275)		(5)	(331)	(280)	
融資成本淨額	(323)	(267)		(4)	(323)	(271)	

註: 已採用每年4.4376% (2008年:每年6.2726%) 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 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 7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税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18%、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税率。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税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自2008年1月1日起,亦會對國外投資者有關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税。於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税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税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税率計 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税項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終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6月3	 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	1	_	1	1	2	
中國企業所得税	43	35	_	29	43	64	
遞延税項	108	93			108	93	
	152	129		30	152	159	

##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a)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 全部64%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予海虹老人牌之少數股東。出售收益港幣4.92 億元已於本期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列報之海虹老人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_	1,308
銷售成本		(983)
毛利	_	325
其他收益淨額	_	4
分銷成本	_	(173)
行政開支		(6)
經營溢利	_	150
融資收入	_	1
融資成本		(5)
融資成本淨額		(4)
除税前溢利	_	146
税項		(30)
除税後溢利	_	11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92	1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92	74
少數股東權益		42
	492	116

#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_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95
遞延税項資產	_	13
存貨	_	2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_	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365
其他流動資產	_	35
		1,684
八辆为杜萨山在如即的女体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應付款原及應計畫用		5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_	528 75
兵他並 概具 俱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
應付税項	_	27
其他流動負債	_	9
光 他 机 划 兵 良		
	_	6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直接相關		
並已於權益確認的儲備		
資本儲備	_	52
外幣折算儲備	_	19
	_	71

#### 9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08年:每股28港仙) 607 675

於2009年9月1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未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發 2009年中期股息乃根據於 2009年9月10日已發行股份 2,428,792,562股 (2008年: 2,411,945,657股) 計算。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236	492	1,7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3,447,509	2,423,447,509	2,423,447,5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98	20.32	71.3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45	74	2,0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6,596,139	2,406,596,139	2,406,596,1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0.82	3.07	83.89

每股攤薄盈利乃將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至假設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無償轉換而計算得出。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236	492	1,7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3,447,509	2,423,447,509	2,423,447,509
認股權之調整	1,201,072	1,201,072	1,201,0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4,648,581	2,424,648,581	2,424,648,58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0.96	20.31	71.2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945	74	2,0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6,596,139	2,406,596,139	2,406,596,139
認股權之調整	13,158,055	13,158,055	13,158,0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9,754,194	2,419,754,194	2,419,754,19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0.39	3.05	83.44

#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79億元(2008年:港幣4.33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23	142
1 - 30日	183	163
31 - 60日	79	69
61 - 120日	53	47
超過120日	41	12
	479	433

####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港幣0.68億元(2008年:港幣0.7億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3	54
31 - 60日	5	6
61 - 120日	9	4
超過120日	21	6
	68	7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09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大幅回落,國際貿易遭遇巨大衝擊,外需萎縮對中國的外貿進出口造成沉重打擊。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數據,上半年中國對外貿易總額和對主要貿易夥伴進出口貿易額均出現雙位數的負增長,其中對歐盟、美國、日韓和東盟的貿易額分別同比下降了21.0%、17.0%、25.0%和24.0%,以外向型經濟為主的珠三角和長三角地區所受到的影響則表現得更為明顯。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5,597萬TEU,同比下降了11.0%,大部分沿海主要港口的箱量跌幅超過全國平均下跌幅度,其中深圳港和上海港分別同比下降了20.5%和15.5%。在此輪經濟危機中,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亦未能獨善其身,上半年集裝箱和散雜貨吞吐量分別同比下降了19.1%和5.2%。

伴隨全球貿易的持續疲弱和運量萎縮, 航運企業紛紛削減船舶運力、調整航線和加強聯盟合作以降低營運損失,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船舶掛靠港集中度的提升, 進而對港口箱量的分佈格局帶來影響。本集團為應對市場變化,一方面通過加強與客戶的溝通,盡最大程度地幫助客戶渡過難關;另一方面從內部管理優化入手, 在保障生產和服務效率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投資節奏,並且以精細化管理和技術

創新為手段,持續推動成本管控工作。上半年,本集團在生產成本和財務費用控制上取得顯著效果,對降低經濟衰退對本集團港口業務所造成的影響起到了積極作用。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港幣17.2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4%,其中扣除非經常性税後收益後的集團經營性稅後溢利為港幣11.46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7%。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sup>註1</sup>比重由上年同期的81.8%增加至82.5%。

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16.51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9%,其中港口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6.35億元,比去年下降19.9%。

#### 港口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港口業務實現EBIT<sup>註2</sup>港幣17.66億元,同比下降28.1%,佔本集團行業總體EBIT的79.7%。

上半年本集團投資的港口項目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34.6萬TEU,同比下降了19.1%,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59.5萬TEU,同比下降了18.8%,深圳西部港區完成吞吐量423.0萬TEU,同比下降了27.9%;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吞吐量1,167.0萬TEU,同比下降了15.5%;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51.7萬TEU,同比增長了7.9%;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94.4萬TEU,同比下降了2.0%;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14.3萬TEU,同比下降了31.9%;香港地區港口項目完成吞吐量275.1萬TEU,同比下降了20.9%。

註1: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税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但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註2: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及税項前溢利, 但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吞吐量達到1.08億噸,同比下降了5.2%,其中湛江港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散雜貨吞吐量達到2,905.0萬噸,同比下降了7.2%;集團深圳 西部港區的散雜貨吞吐量1,709.3萬噸,基本與上年同期持平;漳州碼頭完成散雜 貨吞吐量337.0萬噸,同比增長了6.7%;上港集團散雜貨吞吐量5,848.0萬噸,同比 下降了6.7%。

受經濟影響,上半年本集團港口吞吐量從上年同期的高位回落不可避免。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規模以上港口吞吐量計算,上半年本集團內地港口箱量佔全國箱量比重約為31.4%,其中深圳西部港區箱量佔深圳全港的市場份額約52.3%。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深入推動深圳母港建設,協調深圳西部港區商務統一運作,以進一步加強共同市場的開發力度。2009年7月10日,本集團積極參與推進的深圳前海灣保税港區一期已通過國家驗收,保税港正式封關運作。前海灣保税港區享有的國際採購、國際配送、國際中轉、倉儲物流、轉口貿易、臨港出口加工等多種功能政策使其成為內地開放度最高的准自由港之一,將促進西部港區的物流發展;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利用珠江水系發揮西部港區的區位優勢,擴大華南駁船快線網絡,為客戶提供更為經濟的支線服務。截至今年6月底,深圳西部港區駁船快線已覆蓋15個城市,33個碼頭,開通20條定期航線及多條點對點非定期航綫。深圳西部港區的海鐵聯運業務自上年下半年長沙蛇口線開通運作以來,今年上半年又開通了醴陵和南昌試運作班列,將深圳西部港區的腹地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湖南縱深地區和江西等地。本集團相信,上述舉措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深圳母港的服務功能,更加有利於發揮深圳西部港區長期形成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堅持持續改進工作,將成本管控、技術創新和作業流程優化作為一項重點 工作,並在集團內部不斷分享最佳實踐。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碼頭延續多年的節 能改造措施的輻射力得到進一步加強,集裝箱場橋「油改電」項目的實施使本集團 的單位能耗和生產運行成本得以大幅下降,同時也使本集團在實現綠色港口的目標上又邁進了一步。

## 港口相關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3.42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金融危機令全球貿易放緩,導致集裝箱航運市場對新箱需求大幅下滑,受此影響,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作為全球最大集裝箱生產企業,乾貨箱生產處於基本停產狀態,但受益於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能源化工裝備業務將成為中集集團新的業務成長點,中集集團也一直在不斷擴展自身的業務領域。上半年,中集集團共銷售集裝箱5.5萬TEU,銷售道路運輸車輛4.5萬台,同比分別大幅下跌了94.7%和36.6%。

## 前景展望

儘管市場上對下半年經濟走勢的預測和有關經濟復蘇的論調仍存在一定分歧,但世界各國前所未有的經濟政策支持和國際合作對遏制全球經濟持續快速下滑所起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2009年7月8日發佈的經濟展望預測認為,全球經濟有望開始走出二戰後前所未有的衰退,全球貿易急劇下滑和信心崩潰帶來的負面影響將逐漸減小。

就中國內部情況而言,2009年7月23日中國財政部對外宣佈,下半年中國將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積極財政政策的各項措施,也將繼續發揮投資對經濟拉動作用。在外貿進出口方面,國家就對外貿易總體提出了穩外需、保市場和保份額的工作目標,進一步確定了完善出口信用保險政策、完善出口税收政策、大力解決外貿企業融資難問題、進一步減輕外貿企業負擔、完善加工貿易政策、支持各類所有制企業「走出去」以帶動出口的6項政策措施,重點促進優勢產品、勞動密集型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出口,努力保持中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的份額。海關總署對上半年外貿形勢分析認為,中國的勞動密集型商品優勢仍然突出,企業競爭力和國際市場份額基本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港口業將會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和中國積極的對外貿易政策。

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延伸客戶服務創新,積極推進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各項政策的落實,拓展華南駁船快線及海鐵聯運業務的覆蓋面,促進集裝箱內貿業務的發展。在碼頭運作方面,通過制定系統、規範的客戶管理體系,提供個性化服務項目,實現與客戶合作共贏的目標,不僅提升碼頭附加值,還能樹立卓越碼頭運營商的良好形象。另外,通過技術革新,持續改進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強力推進成本管控,展現本集團發揮成本優勢應對經貿環境變化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持審慎態度合理控制投資規模,把握重點項目建設節奏,但同時也會積極跟蹤港口航運市場動向,把握境內外具有戰略價值的重大投資機遇。

本集團港口主要分佈於中國經濟最活躍的樞紐港,加之本集團積累多年行業管理 經驗及實施有效的措施應對市場環境和競爭形勢變化的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 採取穩健財務策略和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和國際貿易回暖, 本集團必將率先受惠並為股東實現更為理想的經濟效益和投資回報。

#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42.51億元,其中港元佔72.7%、美元佔15.5%、人民幣佔11.2%及其他貨幣佔0.6%。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14.96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3.77億元。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423,535,842股股份。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00,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0.01億元。本公司於2009年7月17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5,101,720股股份。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31.5%。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期內 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冲安排。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7	1,175 896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206 1至2年 368	1,175
1年以內1,2061至2年368	
1至2年 368	
	896
2至5年 1 910	
1,710	1,582
5年以上 79	79
3,563	3,732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09	2,307
於 2015年 3,858	3,857
於 2018年 1,526	1,525
	7,6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03	2,64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47	_

註:除港幣0.07億元(2008年:無)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來自中介	來自最終				來自最終	
		應付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應付	控股公司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之貸款	之貸款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877	7,693	-	-	10,570	3,081	7,689	-	10,770
人民幣	686		247	2,703	3,636	651		2,649	3,300
	3,563	7,693	247	2,703	14,206	3,732	7,689	2,649	14,070

##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07億元是以於200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48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僱員及酬金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4,392名全職員工,其中61人在香港工作,其餘4,331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2.40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0.8%。本集團按照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率為35.1%。該中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11月27日支付予於2009年10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約於2009年10月23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之股票約於2009年11月27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0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09年10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11月27日支付予於2009年10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企業管治

##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出任。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傅博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已超過四年,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和發展最為瞭解,故由傅博士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公司更及時和更高效地抓住商機,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修訂)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 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 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報告

200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cmhi.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曾錦侖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